

## 本报讯

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工商局秀峰分局对星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七宝堂医疗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鑫康福食物批发行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犯别人注册形象专用权并处罚款的行政处商标转让协议 中英文罚决定。这3家运作单元的运作地同在秀峰区西风路，均销售侵犯别人注册形象专用权的商品，其违法行为同时被工商部门查处。

据工商执法职员先容，西风路被称为桂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一条街。本年初，位于西风路的某健康用品运作部从江西购进一批花红洗液在店内销售。经查明，花红文句及图案已由广西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定利用于第五类（医用药品、洗液等）商品，是广西著名形象。秀峰工商分局依法对该运作部作出了责令立即停止侵犯别人注册形象专用权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据先容，此案在西风路上能够说是众所周知，然则上述3家运作单元却没有前车可鉴，而是从经济利益解缆，于本年4月至6月，先后从江西等地低价购进一批侵犯广西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花红洗液、妇科花红洗液，随后加价销售。为逃避执法职员的检查，3家运作单元采取将侵权商品寄放在店外，有人要货时才拿出的方式，但其手腕仍被工商执法职员识破。在掌握了确凿证据后，执法职员于6月27日上午迅速出动，将侵权商品一举查获。

执法职员告诫非法运作者，销售侵权商品或许能够获一时之利，但非法手腕终究会暴露。在遭到工商部门处罚的同时，工厂也必将落空市场信誉，落空消费者的相信。 &#9633;胡思进

陆中明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